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将预案文件名称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对预案中涉及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就“非公开发行”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将对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缴的130.41万元认缴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 65,000.00 万元调减为 64,869.59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由 46,695,402 股调整为 46,601,716 股。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对本文件的法律依据、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更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情况； 2、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释义	释义	1、更新本预案释义； 2、补充《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股本总额
	四、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已履程序和尚需履程序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增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更新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情况 2、更新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更新发行对股东结构影响的数据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审批风险中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更新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假设和测算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